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3号

关于茶陵储能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茶陵中能建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茶陵储能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茶陵储能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本项目主要建设包括输电线路、变电站扩建间隔等。线路起自下东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门架（向东南方向出线），跨越 G322 国道后在李冲西侧右转，钻越 110kV 下浣线后左转，在上长岭东南侧跨越在建茶常高速至对下长岭东北侧左转，避开房屋在杨梅塘北侧右转向东南方向走线，至罗家里北侧左转，跨越吉衡铁路至马江工业园区南侧，大幅左转向北经终端塔接至茶陵共享储能站。线路路径全长 5.5km，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20 基。项目总投资 1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3%。

依据茶陵中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理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